

海关总署2003年第7号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32381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，截止2003年2月19日，实施钢铁产品最终保障措施项下原产于中国台湾地区的热轧普薄板（税号：72081000，72082610，72082690，72082710，72082790，72083810，72083890，72083910，72083990，72084000，72085310，72085390，72085410，72085490，72089000）已达到给定的配额总量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2年第48号公告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2002年第38号公告和2003年第1号公告的规定，自2003年2月20日起，对申报进口的原产于中国台湾地区的上述热轧普薄板按照10.3%的加征关税税率加征关税。对于进口配额到量后不加征特别关税的热轧普薄板（税号：72083910.10）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3年第4号公告的规定办理。特此公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